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國聰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t8697@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3010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函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條文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條文（如附件），施行日期業經該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號令定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請 貴公會卓參。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秘書室（請登本局網頁）、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沐桂新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第320

總幹事 賴孟孟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函轉內政自公詳周知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40756

臺中市臺灣大道3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部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03條及第242條條文，100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發布修正同編第79條之2條文，施行日期業經本部103年6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號令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明道大學（明道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



裝

訂

線

0

內政部
營建署

20

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英國Exova (UK) Ltd. (Exova Warringtonfire)、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96.03.01 修正之第 79-2、97、203、242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第 79-2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